

# 玉山金控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

2006.7.26 第 2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2009.2.27 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訂  
2013.3.22 第 4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  
2016.01.08 第 5 屆第 13 次董事會修訂  
2018.03.16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訂  
2020.03.12 第 6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訂  
2020.04.24 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修訂  
2022.11.11 第 7 屆第 23 次董事會修訂  
2024.05.10 第 8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訂  
2025.08.15 第 8 屆第 25 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章 風險管理目標與原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策略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實現公司策略目標、提升管理效能、提供可靠資訊與有效分配資源之目標。同時應在確保資本適足之情況下，實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宗旨。

第二條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之規範，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以為風險管理之重要依據。

## 第二章 風險治理與文化

第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推動風險管理文化，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的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單位、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

## 第三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五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架構及權責如下：

## 一、董事會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治理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二)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
- (三)確保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監督及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並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 (四)設置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有組織規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督導風險胃納與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 二、風險管理處

負責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主要職責如下：

- (一)擬訂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
- (二)擬訂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並建立相關量測標準。
- (三)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 (四)定期彙整並提報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 (五)協助與監督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 (六)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子公司互動與溝通。
- (七)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 (八)規劃風險管理相關訓練，提升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 (九)彙整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三、各子公司

- (一)各子公司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應負責風險辨識、分析、評量與回應，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危機管理機制，據以執行及檢討。
- (二)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其所屬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本公司風險管理處。

## 四、稽核處

稽核處應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確保其符合既定政策與控管程序。

第六條 為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及持續監督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應自行或協助子公司建立如下風險管理規範：

-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與控制架構。
- 四、各項風險承擔限額及監控指標。
- 五、各項風險衡量之作業流程及評估系統。
- 六、監督與報告之作業程序。
- 七、審查風險管理程序之作業制度。

第七條 風險管理處應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的品質，每季向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於開發新商品、服務或新種業務計畫時，將相關風險措施納入其作業制度中，並由風險管理部門(或人員)，負責各該公司風險管理相關事項之執行及檢討。

## **第四章 風險管理程序**

### **第一節 維持資本適足性**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均應符合各該業別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風險胃納係以集團資本適足率不低於特定比率。

### **第二節 偵測與管理各項風險**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風險管理程序，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並載明各要素實際執行之程序與方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偵測、評估與管理過程必須涵蓋其所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並應考量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流動性、獲利來源、國外暴險、投資部位、表外項目、顧客消費爭議、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等層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據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宜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利害關係者關注重點等，結合策略風險與營運

風險，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視自身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面風險分析，辨識公司適用之風險來源與類別，將下列風險類別納入管理：

- 一、信用風險
- 二、市場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 四、作業風險
- 五、法律風險
- 六、洗錢及資恐風險
- 七、資訊安全風險
- 八、氣候環境風險
- 九、其他風險：如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法遵風險、信譽(誠信)風險、新興風險(如傳染病相關風險)等。

第十四條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系統方法以管理來自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

- 一、建立適當之信用風險控制環境，包括信用核准流程、信用管理、衡量及監督流程及信用風險之控管等。
- 二、對交易對手(包含交易對手、借款人、債務人等)之信用風險如違約風險、交割風險等均納入控管。
- 三、建立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及對產品別、產業別、國家別或集團別之暴險及風險集中程度等均應訂定控管條件。

第十五條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項目建立其因價格、匯率、利率等波動之風險評估及控制機制，上述評估及控制機制應依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並考量金融市場實務運作情形後，建立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超限以及例外管理等控管措施，如市場風險值限額等控管措施。

第十六條 流動性風險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評估主要資產組合及其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包括資金政策、淨資金需求管理、資金管道管理以及可容許之流動性風險水準等。

二、各子公司應依據個別行業特性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管理其流動性風險。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包括資金取得之程序及來源。

#### 第十七條 作業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據其行業特性及規模，積極建立包括各項業務之作業程序、作業權限、文件及憑證保管等控管及稽核程序，以管理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 第十八條 法律及其他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法律及其他風險可透過風險情境壓力測試、風險胃納量以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機制進行管理。

#### 第十九條 洗錢及資恐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

一、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

二、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三、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令遵循及執行。

#### 第二十條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以進行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將風險降低到可承受的等級，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 第二十一條 氣候環境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落實對於氣候變遷及環境相關潛在風險與機會，發展減緩及調適措施，並訂定管理指標與目標，以提升本公司對氣候環境風險之風險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建立一致性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與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

立資訊安全防衛機制。

## 第五章 風險報導與揭露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規章及控管程序中有關方法、模型及假設之啟用及重大改變均應提供金控風險管理處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新商品、服務及新種業務活動時，應有風險控管部門參與審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設置風險控管的報告及審核程序。此一程序應包括對是否遵循既定政策及程序之報告的審核機制，並應特別強調各種未能遵循規定的例外狀況。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每季向其所屬董事會報告該公司風險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單位應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之查核，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具體應揭露項目包含：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
- 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